

55
2026年
十月

理賠回顧

文章 2 →
工作船之憂

文章 4 →
老齡船舶引發船舶管理爭議

文章 5 →
船舶代理簽署錯誤
觀看影片

文章 6 →
船舶經紀未轉交關鍵文件

文章 8 →
專訪 Wing Tsang

文章 10 →
木材裝卸風波

文章 11 →
向法律團隊提問

ITIC
IS MANAGED
BY THOMAS
MILLER

文章 1

歡迎閱讀 ITIC保賠協會第55期理賠回顧

ITIC董事會於2026年9月在蒙特婁召開董事會會議。ITIC繼續保持穩健的發展態勢，財務實力雄厚，並持續保持其在行業的領軍地位。

為順應船舶管理人及遊艇行業專業人士不斷變化的需求，ITIC進一步拓展了多款附加保險產品。目前，ITIC可為船舶管理人提供債務追償及MARPOL費用保險，並為遊艇經紀人和代理人提供傭金追償保險。

本期理賠回顧精選了ITIC近期處理的多宗海事案件，涉及議題廣泛，包括船舶隱蔽缺陷、文件錯誤、監管調查以及契約訴訟時效等。本期還刊載了對資深客戶經理Wing Tsang的專訪，由他分享處理索賠案件的經驗；此外，還就在管理費尚未支付的情況下，能否終止管理協議這一問題提供了相關指引。

ITIC謹向持續為"向法務團隊提問"專欄提交問題的各界人士致以誠摯感謝。如有任何問題，請發送至郵箱askeditorCR@thomasmiller.com。

我們希望這些案例能為您帶來啟發，幫助您提前識別潛在風險，有效規避此類問題在自身業務中發生。



文章 2



工作船之憂

一名船舶設計師受聘為一艘小型工作船編制設計及技術規格。該工作船擬供某市政機構在近岸遮蔽水域使用。

交付數月後，該市政機構報告稱工作船出現多項操作問題，包括振動過大、推進系統零組件提早磨損，以及對船舶負載狀態下性能表現的疑慮。對方聲稱，這些問題源於原始設計上的缺失，並因此向船舶設計師提出了一筆金額旁大的求償。

在ITIC的協助下，船舶設計師聘請了獨立的法律及技術專家，對相關指控展開調查。調查發現，部分投訴確有一定依據，但另一些指控則被成功駁回。此外，索賠中的若干項目被認定已超過時效期限。經過協商，雙方最終以175,000歐元達成和解，而對方最初提出的索賠金額約為520,000歐元。

面對複雜的技術性索賠指控，儘早尋求適當的法律及專業技術支援至關重要。ITIC可以協助會員委任合適的專業人士，對相關問題展開調查、評估責任，並幫助降低潛在的索賠風險。

文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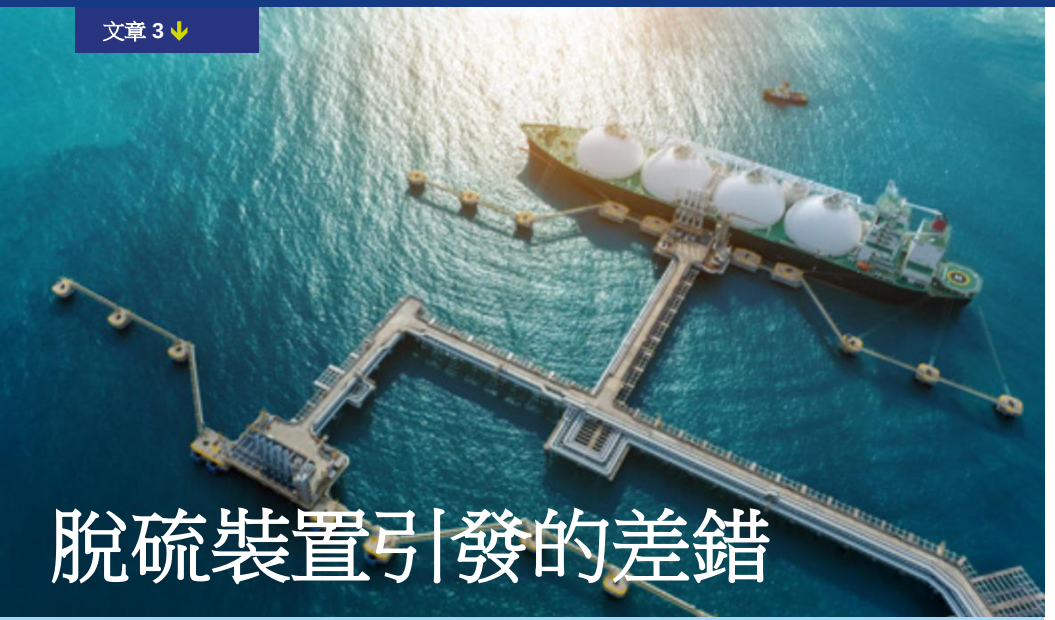

脫硫裝置引發的差錯

在洽談一份定期傭船契約（Time Charter, T/C）期間，船舶經紀人為該船編制了定期傭船說明書（Time Charter Description, TCD）。由於工作失誤，TCD中註明該船在靠泊期間的船用柴油（Marine Diesel Oil, MDO）消耗量為每天0.3噸，而實際消耗約為每天1.8噸。出現這一差異的原因是經紀人錯誤地認為該船並未安裝脫硫裝置。

該差錯數年都未被發現，直至承租人訂立了一份轉租契約，相關差異才暴露出來。隨後，承租人聲稱，由於TCD中的資訊不準確，導致承租人在整個傭船期間一直低估了MDO的實際需求，因此就額外產生的燃油費用提出了約 620,000 美元的索賠。

ITIC協助該船舶經紀人應對索賠並進行和解談判。綜合考慮案件具體情況以及索賠金額後，雙方最終以125,000美元達成和解，該筆款項由ITIC予以賠付。

!

船舶經紀人在編制船舶TCD時，應謹慎核實其中所載的技術資訊，尤其是可能對商業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油耗資料。租船文件中的細微錯誤可能多年未被發現，卻最終導致金額巨大的索賠。

文章 4



疏於調查的代價

船東購置一艘老舊散貨船後，委託技術管理人負責監督該船已逾期的特別檢驗及進塢工程。根據船東提供的資訊，管理人推薦了越南的一家船廠，並獲得船東批准。

維修開工後，發現該船的實際狀況遠比預期嚴重，不僅存在大量潛在缺陷，還需要進行大規模的額外鋼材換新工程。為降低成本，部分維修工程被延後，隨後在印度完成。然而，在當地進行後續工程期間，船舶狀況進一步惡化。

船東隨後以延誤、維修費用、收入損失及其他開支為由，提出了約230萬美元的索賠。管理人則否認承擔責任，認為有關損失源于船舶交付時狀況欠佳，以及只有在船級社檢驗過程中才暴露出來的缺陷。

雙方爭議隨後依據英國法進入仲裁程序。在管理人提出有力抗辯後，索賠方在聆訊第二天尋求透過雙方各自承擔訴訟費用（drop hands）的方式達成和解。最終，就責任問題而言，管理人無需向船東支付任何賠償。不過，為抗辯這一缺乏依據的索賠，管理人仍產生了高額的法律費用，而這些費用最終由 ITIC 全額承保。

!

收購老舊船舶時，購船前檢驗至關重要；同時，一份條款完善、權責明確的管理協議，也能夠為因潛在缺陷以及船級社檢驗所要求的維修工程而引發的索賠提供重要保障。

文章 5

葡萄引發的重大失誤





一家船舶代理人因在簽署提單時誤將自身身份簽為“運送人”（as carrier），而被列入一宗貨損索賠案件的被告。該索賠源於一批從南非運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葡萄。貨物在運輸途中發生延誤，隨後被指稱發生貨物損失，索賠金額約為230萬美元。

儘管本次延誤與船舶代理人的行為並無關係，但由於提單上的簽署方式有誤，貨方將船舶代理人與運送人一併列為訴訟當事人。

ITIC協助委任律師進行抗辯。律師成功證明，該船舶代理人始終僅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之所以被錯誤地認定為運送人，僅僅是由於一項行政操作失誤。

最終，該船舶代理人最終得以脫離訴訟程序，針對他們的的索賠亦遭法院駁回。ITIC支付了這筆相當可觀的法律費用。

運輸單證的簽署方式可能產生重大的法律後果。應確保相關員工接受適當的提單簽署培訓，確保單證清楚註明簽署人是以何種身份簽署，並確保已有適當的條款和條件作為保障。看似簡單的簽署錯誤，就可能使代理人捲入代價高昂且本無必要的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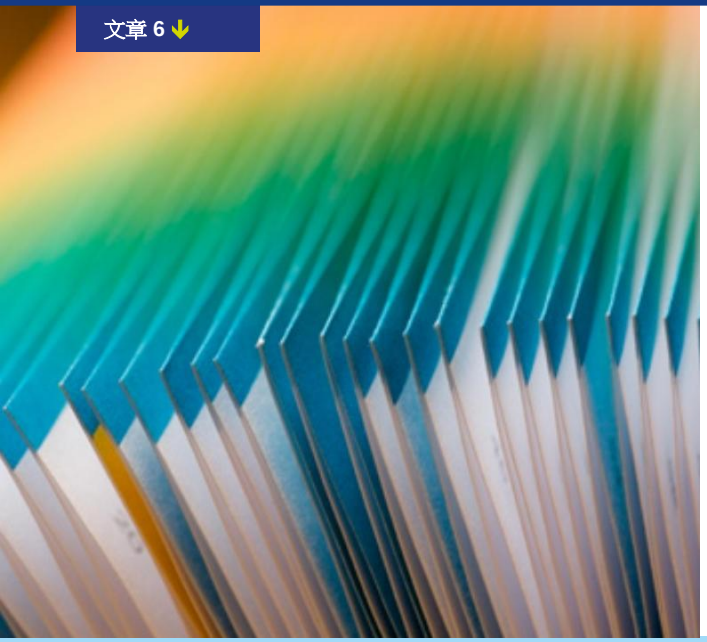

文章 6

溝通失當

船舶經紀人未轉交船東向租船人主張延滯費索賠的佐證文件，由此捲入爭議。本次索賠針對卸貨作業延誤，索賠金額約48,000美元。

船東的延滯費索賠本身並非毫無爭議，相關佐證文件是否按期提交仍存疑點。然而，經紀人遲延轉交核心檔，造成租船人提出的異議無法及時送達船東，船東錯失補正索賠文件瑕疵的時機。

因責任歸屬及因果關係難以明確界定，ITIC保賠協會協助船舶經紀人磋商商業和解。考慮到該延滯費原始索賠本身存在薄弱之處，案件最終達成和解，由船舶經紀人承擔24,000美元，用以彌補船東損失。

船舶經紀人在合同各方之間及時傳遞資訊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延遲轉交索賠文件或相關支持材料，可能損害一方在爭議中的地位，並增加發生糾紛的風險。因此，謹慎處理檔並保持及時溝通至關重要，尤其是在合同可能規定索賠時效或通知期限的情況下。

檢驗範圍受到審查

紐西蘭一名海事公證人對客船實施交船檢驗，確認該船滿足紐西蘭海事局（Maritime NZ）相關適用標準。該船隨後投入營運，展開觀光與觀海豚遊覽業務。

船上發生旅客受傷事故後，紐西蘭海事局進行調查，指稱本次檢驗的檢驗範圍存在疏漏。調查同時認定檢驗適用的紐西蘭海事局標準不當；若適用正確標準，該船舶原本無法取得營運許可。

該公證人須參加紐西蘭海事局紀律聽證會，可能面臨高額罰款、撤銷公證人執業許可等處罰。ITIC保賠協會指派專業律師為公證人進行抗辯。經代理律師提交申辯意見後，紐西蘭海事局不再推進後續處置，本案就此結案。

本案產生抗辯費用約18,000紐西蘭元，由ITIC在扣除適用免賠額後補償。嚴格依據保單條款，紀律聽證會本身的抗辯費用本不屬於承保範疇，但為減輕、規避潛在責任而支出的費用屬於承保責任。正因如此，協助公證人應對紀律聽證會並取得有利結果，能夠避免受傷旅客或船舶經營人後續提起金額更高的索賠，本案正是如此。

即便公證人確信自身操作合規，仍有可能觸發監管調查。妥善留存檢驗範圍書面記錄以及各項關鍵判斷的論證依據，在應對監管審查時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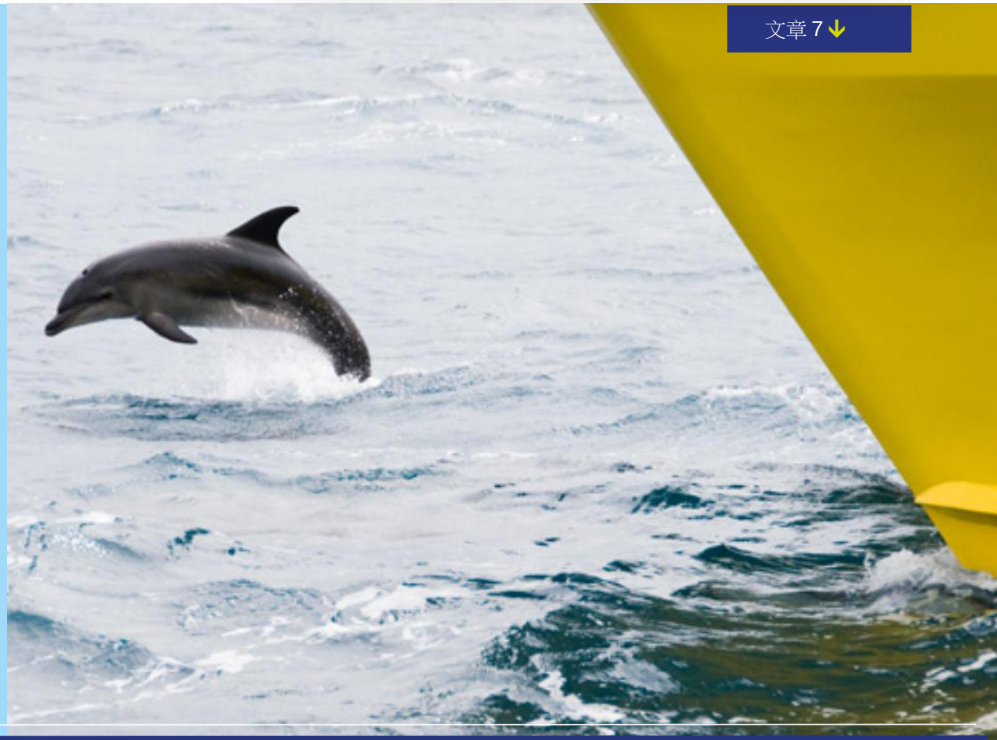

文章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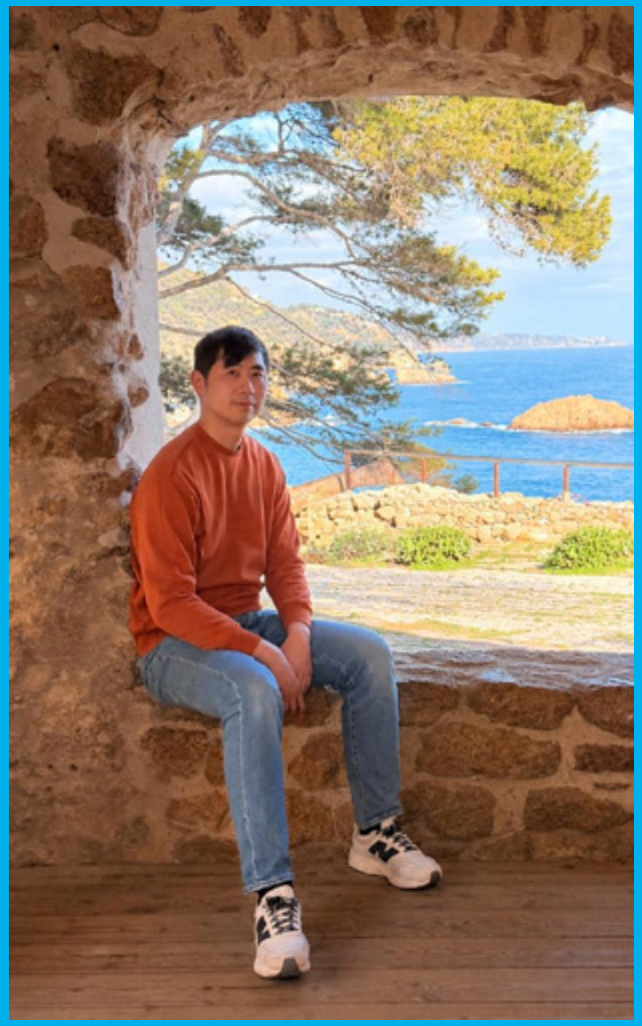

人物訪談
Wing Tsang
高級客戶經理

1. 你如何在理賠工作與其他職責之間取得平衡？

我同時做理賠和核保，我認為兩者同等重要。通常變化的只是各項工作的緊急程度。我會使用一個矩陣，將工作分為非常緊急、非常重要、較不緊急和較不重要等不同類別，並據此確定優先順序。這樣的工作方式有助於我保持條理，確保在適當的時間將精力投入到真正需要關注的事情上。

2. 理賠工作中最大的挑戰是什麼？

最大的挑戰在於面對多個司法管轄區和不同的法律體系，並找到在這些不同環境下為會員提供最佳支援的方式。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法律和程式，需要在這些差異中進行協調，同時為會員爭取切實可行的結果，這可能非常具有挑戰性。

3. 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時，您最喜歡哪一部分？

當屬船舶扣押案件。處理這類案件需要提前考慮接下來幾步可能發生的情況，並與經驗豐富的律師、法院工作人員以及當地代表密切合作，方能順利實施。ITIC在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扣船永遠是最後手段，只要條件允許，我們優先通過商業協商解決糾紛。不過，成功執行一項經過周密計畫的船舶扣押行動，確實會帶來一種特別的興奮感和成就感。

4. 職業生涯裡，別人教給你的最受用的道理是什麼？

一步一步來。先學會爬，再學會走，最後再學會跑。試圖跳過其中的步驟，通常只會製造更多問題，而不是解決問題。

5. 如果可以和航運業內任意從業者互換一天的工作，你會選擇什麼崗位？為什麼？

我想當一天的貨櫃橋式起重機操作員。我以前從沒有做過這項工作，但一直對大型機械非常著迷。坐在繁忙碼頭的高空中，負責安全、高效地移動一個個貨櫃，聽起來會是一個非常獨特的行業體驗。

6. 如果由你來為一艘船舶命名，你會給它起什麼船名？為什麼？

我會命名為“KIMI”，取自我的愛犬的名字。熟悉我的人都清楚，做出這個選擇對我而言毫不糾結。

7. 你平時有哪些愛好？

陪伴家人和愛犬、旅行，結識有著不同文化與背景的人。不管是工作還是生活層面，我最樂於做的一件事，就是去瞭解不同的人，聆聽他們的經歷與故事。

8. 你最喜歡的食物是什麼？

這是個有點難回答的問題。對我而言，食物怎麼烹飪往往比吃的究竟是什麼更加重要。如果一定要選一道菜，五分熟的沙朗牛排肯定是一個穩妥的選擇。一塊好牛排通常不會讓人失望。

9. 如果給你的工作日配專屬背景音樂，你會選擇什麼曲風？

古典音樂混搭搖滾。大多數時候，我的工作涉及規劃、分析以及對細節的關注；但偶爾也會突然出現一宗需要立即採取行動的索賠案件，工作節奏便會明顯加快。

10. 你最喜歡的一句話是什麼？

“對一切心懷感恩。”

這是一句簡單的提醒，讓自己既珍惜順境，也接受那些艱難的時刻，因為我們通常都能從每一段經歷中有所收穫。

文章 9



為時已晚

一名海事公證人受委託，在執行國際運送前，對一艘裝載著遊艇作為貨物的重吊船進行裝載及繫固檢驗。檢驗完成後，公證人出具證書，確認綁紮與固定狀況合格；同時載明若干持續性要求，包括航行途中定期檢查並緊固綁紮件、盡可能避開惡劣天氣海區。

航行期間，船舶遭遇惡劣天氣，甲板上載運的遊艇落海遺失。隨後，貨物保險人向該公證人提出索賠，指稱相關繫固安排不足。該公證人面臨潛在的索賠金額超過500萬美元。

該索賠是在事故發生近六年後才首次提出。ITIC協助公證人否認責任並對索賠進行抗辯。儘管貨物保險人獲准延長最初的訴訟時限，但仍未能在適用的訴訟時效屆滿前啟動法律程序。此後，貨物保險人試圖在另一個訴訟時效更長的司法管轄區提起訴訟，但在當地訴訟時效也已經屆滿後才正式啟動程序。最終，法院支持了公證人提出的訴訟時效抗辯，案件由此終結。

ITIC承擔了約20萬美元的抗辯費用，幫助該公證人避免了一宗金額巨大的責任索賠。

即使索賠金額看起來十分巨大，訴訟時效也可能構成重要的抗辯理由。公證人應長期妥善留存工作記錄、檢驗證書及往來函件，因為索賠可能在最初完成檢驗多年以後才提出。

文章 10

木材裝卸風波



某輪抵達東南亞某港口裝載一批木材。根據當地規定，在開始裝貨之前，必須完成檢疫檢查並取得檢疫放行證書。

船務代理在尚未進行規定的檢驗之前，便不慎向碼頭發出了裝船許可。因此，這批木材隨後被裝上了船。不久後，有關部門通知該批木材仍須接受檢驗。由於相關檢驗只能在岸上進行，因此整批貨物不得不全部卸下，在完成檢驗後再重新裝船。

船東就由此產生的損失向代理人提出索賠，其中包括貨物裝卸費用、船期延誤、額外租船費用以及相關營運費用。

最終產生的費用合計 52,350美元，並獲得了全額賠付。

船舶代理人有責任瞭解並遵守當地的監管要求。在批准展開貨物作業之前，應謹慎確認所有必要的檢驗、審核及相關文件均已落實到位。即使只是一個小小的疏忽，也可能造成嚴重的延誤和高額費用。

文章 11

向法律團隊提問



因管理費未支付，我可以終止管理協議嗎？

如果對方已經拖欠了您數月的管理費，自然會讓人考慮是否可以終止管理協議。答案通常取決於契約本身的約定。大多數管理協定都會包含相關條款，規定在發生重大違約時，例如長期不付款，可以終止協議，但前提是您遵循正確的程序，包括發出正式通知，並給予對方一定時間對違約行為進行補救。通常，管理協議還會約定，您沒有義務自行出資維持船舶營運。理想情況下，在作出任何決定之前，都應先尋求法律意見。

從本質上來說，違約大致可以分為兩類：一類違約使無過錯方有權要求損害賠償；另一類違約則使無過錯方有權終止契約。然而，要判斷某項違約究竟屬於哪一種情況，並非總是那麼簡單。通常人們會認為，如果提供了服務卻沒有收到相應費用，這應當構成根本性違約（fundamental breach），進而使未收到款項的一方有權終止契約。但實際情況並非總是如此。因此，謹慎的法律評估十分必要，因為如果判斷錯誤，原本無過錯的一方反而可能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而面臨索賠。ITIC始終建議，在作出決定之前先尋求法律意見。

本文件由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termediaries Club Ltd（ITIC）及其指定代表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termediaries Management Co Ltd製作。請注意，ITIC在澳大利亞及美國展開的所有業務均由TT Club Mutual Insurance Limited（TT Club） 承保。TT Club已獲批准，可在美國所有州展開超額保險業務；同時，TT Club在澳大利亞獲授權並受監管，並可在美國展開再保險業務。TT Club在美國各州展開的業務，僅可透過具備合法執照的超額保險經紀人辦理。ITIC在歐洲經濟區（EEA）展開的業務，由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termediaries Insurance Company (Europe) Limited（ITIC Europa）承保，該公司為ITIC的子公司。上述各公司的適用監管機構及公司註冊編號等完整資訊，請訪問： https://www.itic-insure.com/registration-details/。

如需任何產品、服務或保險的更多資訊，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繫Charlotte Kirk：

國際運輸仲介人協會有限公司，地址：9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4ST。

電話：+ 44 (0)20 7338 0150 **郵箱：**ITIC@thomasmiller.com **網址：** itic-insure.com

itic-insure.com | +44 (0)20 7204 2928 | @ITIC insurance